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 家长手册 Parent Handbook

寄养子女之  
家长实用指南  
A Guide for Parents  
with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Michael R. Bloomberg,  
市长

John B. Mattingly,  
专员

### 致谢

儿童服务中心衷心感谢众多子女曾寄养在寄养机构的家长对本手册所做的巨大贡献，他们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可谓是无价之宝。本手册还得到众多儿童服务中心员工的大力支持、细心审查与修饰完善，并由 South Brooklyn Legal Services（南布鲁克林法律服务出版公司）印刷出版。

###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会提及您的案件所涉及的两类调查生活环境的社会工作者：儿童服务中心的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儿童保护专家）和寄养或预防机构社会工作者（简称案件计划员）。儿童保护专家会调查导致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启动并出席您的案件的家庭法庭听证会。案件计划员会密切配合您及您的家人在您的子女生活在寄养机构时解决安全问题和其它服务需求。

■ 引言	2	◆ 处置听证会	17
■ 转入寄养机构	4	◆ 自愿安置诉讼程序	17
为什么我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	4	◆ 永久性听证会	17
依据法庭判决	4	◆ 终止家长权利	18
◆ 虐待/忽略申诉书	4	■ 离开寄养机构	19
◆ 青少年犯罪	5	我的子女何时及如何离开寄养机构？	19
◆ 需要监管之人	5	◆ 试行送回	19
◆ 家庭评估计划	5	◆ 最终送回	20
◆ 自愿寄养	6	◆ 放弃家长权利	21
■ 移民及儿童福利系统	7	◆ 终止家长权利	21
■ 寄养安置	8	◆ 领养	22
我的子女身在何处？	8	■ 父亲须知	23
◆ 搬迁时提供的信息	8	◆ 父亲须知	23
◆ 儿童服务中心如何安排寄养	8	■ 家长权利	24
◆ 寄养环境类型	9	我有何权利？	24
◆ 您及您子女的寄养父母	9	受监禁的父母	25
◆ 寄养父母的角色	9	■ 责任	26
■ 永久性规划流程	10	◆ 父母	26
在我的子女寄养期间，我需要了解什么信息？	10	◆ ACS	26
◆ 启动永久性规划流程	10	◆ 寄养父母	26
◆ 家庭小组会议	10	◆ 受监禁父母的责任	27
◆ 季度永久性会议	10	■ 寻求帮助	28
◆ 家庭团聚会议	11	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28
◆ 目标更改会议	11	◆ 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	28
◆ 安置保护会议	11	◆ 您的律师	28
◆ 探访您的子女	12	宣导办公室	29
◆ 探访实情	13	◆ 家长权利及子女权利	29
◆ 子女安置在寄养机构期间的社会工作联系人	14	◆ 伙伴式家长	29
◆ 兄弟姐妹被寄养的新生儿及其他儿童	14	◆ 住房支援服务	30
■ 家庭法庭	15	■ 词汇表	31
了解家庭法庭	15	■ 资源	34
◆ 家庭法庭流程	15	■ 附录	38
◆ 家庭法庭人员介绍	15	儿童服务中心合作机构	38
◆ 您在家庭法庭流程中的角色	15	样本探访日志	39
◆ 首次出庭	15	领回子女申请表	40
◆ 1028 听证会	16	您的备注	41
◆ 实况调查听证会	16		

# 引言

## 备注：

您会在本手册第31-33页看到众多词汇。如果您有任何不认识的字，请使用本密钥。

**本**手册专为家长和监护人编写。如果您的子女正被寄养或即将被安置在寄养机构，我们将明白这会给您及您的子女带来巨大压力，并且您还可能感到不知所措或害怕。本手册旨在解决您的问题，消除您的忧虑。

儿童服务中心的使命在于确保纽约市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为此，儿童服务中心及其儿童福利机构网络积极为那些儿童面临忽略和虐待风险的家长提供服务。如果儿童健康或福祉面临即时危险，则儿童服务中心会申请家庭法庭的判决书，并将相关儿童安置在寄养机构。一旦您的子女被安置在寄养机构，则您子女的法定监护权会自动转移至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纽约市儿童福利机构或儿童服务中心）。如果未经法庭判决完成法定监护权的转移，则儿童服务中心必须前往法庭并证明转移法定监护权是必要的。

虽然您的子女由寄养机构照顾，但是您仍有机会获得相关帮助，以处理导致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您和照顾您子女

的寄养机构必须共同规划您子女的未来，其目的在于让您和您的子女团聚。但是，如果一段时间后，您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孩子回家后还可能面临危险，儿童服务中心将会考虑将您的子女永久安置在亲属或养父母家里。

## 您仍然是您子女一生之中最重要的人，即使您的子女由寄养机构照顾。

这也是您为何必须履行以下责任的原因所在：

- ◆ 维持您与您的子女、您家庭的案件计划员以及您的律师之间的联系。
- ◆ 出席寄养机构安排的家长会，并与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建立良好的互动。
- ◆ 努力解决导致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
- ◆ 遵守家庭法庭的判决和机构建议。
- ◆ 妥善保存有关您的案件的所有信息记录。

## 家长小贴士

- ◆ 如果您是安置在寄养机构之儿童的家长/监护人，但又不是案件的被告，则本手册可能不完全适用于您。您应该主动联系您的子女被安置的机构以及您的律师寻求帮助。

## 法律备注

# 寄

养系统的建立旨在为儿童提供安全、暂时的家，以帮助其应对自己家庭的忽略或虐待风险。我们期盼安置在寄养机构照顾的儿童会很快与家人重聚，或者如果被证明不可能回归原有家庭，则被人领养。法律的目标在于尽可能缩短儿童呆在寄养机构的时间。有些家长能够克服导致其子女被带离家庭的问题，但其他家长则无法做到。

美国国会于 1997 年正式通过《领养与安全家庭法案》(ASFA)，旨在大幅减少长时间呆在寄养机构，无法解决无人照顾状况的儿童的数量。

因此，纽约州依据《领养与安全家庭法案》修订了本州法律，并新通过了有关儿童永久家庭的法律。法律规定，儿童服务中心、寄养机构和家庭法庭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儿童在充满爱心的永久家庭内健康成长，而不是寄养机构。简而言之，家长必须从其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之时起开始与寄养机构联合制定争取早日领回子女或收养计划。

### 您需要了解的法律知识：

- ◆ 您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借助寄养机构提供的帮助来解决导致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
- ◆ 寄养机构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您的子女要么回归您或亲属（若安全）的家庭，要么被人领养。法律规定，寄养机构必须力求实现家庭团聚，同时制定备选计划，例如领养，以为无法实现家庭团聚做准备。
- ◆ 如果您没有努力解决问题，并且您的子女在过去 22 个月中有 15 个月呆在寄养机构，则寄养机构可能会被要求向法庭提交一份终止您的家长权利的申诉书（详见第 18 页）。一旦您的家长权利被终止，您的子女会在未经您的同意的情况下被人领养。
- ◆ 出于保护儿童安全的缘故，法律规定，所有潜在寄养和领养父母必须预留指纹存档。
- ◆ 您有权参加听证会，以判断您的子女是否可以在家庭法庭作出有关监护权转移的终审判决之前返回家庭（详见第 16 页的 1028 听证会详情）。儿童服务中心必须在儿童搬离家庭之前前往法庭办理相关手续，除非儿童的安全面临即时风险。此时，他们可以立即接走儿童，然后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前往法庭说明并补办手续。
- ◆ 如果法庭判决儿童必须被带离其家庭，则寄养机构必须立即调查，以找出您或您的子女说出的所有家长和亲属的家庭地址。法庭可以决定将您子女的监护权转移给您说出的适当人选。

# 转入寄养机构

## 为什么我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

名儿童转入寄养系统的原因有五：**1** 法庭针对忽略或虐待申诉书所作出的判决；**2** 法庭针对青少年犯罪申诉书所作的判决；**3** 法庭针对 PINS 申诉书所作的判决；**4** 父母自愿安置子女；或 **5** 由于儿童贫苦。

### 依据法庭判决

#### 忽略或虐待申诉书

儿童忽略及虐待报告呈报给位于纽约奥尔巴尼的州中央登记 (SCR) 儿童虐待举报热线。儿童服务中心有责任调查这些针对纽约州家庭的报告。忽略或虐待指控往往涉及药物滥用。其它忽略及虐待理由包括没有和无法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例如食物、住房、医疗保健和教育、监管不当，过度体罚，身体虐待以及性虐待。

调查期间，儿童服务中心的儿童保护专员会对您进行家访，调查是否存在任何

忽略或虐待证据。儿童保护专员会进行家访，采访家庭成员、邻居、家人朋友、大家庭成员、学校教职员以及其他任何重要的相关人员。儿童保护专员必须依据收集的信息在 60 日内判定忽略或虐待指控是否属实。这就是所谓的“调查性质的决定”。一旦儿童保护专员作出决定，您会收到一封信件，告知您专家的决定。

如果在调查期间，儿童保护专员 (CPS) 评估的结果为您的子女在您的照顾下不安全，则儿童保护专员可能会寻求让您的子女摆脱您的照顾。我们会举行儿童安全会议（参加者包括您、儿童保护专员、您邀请的家人和朋友以及经您许可的社区居民），以审慎作出有关您子女安全的重要决定。作出让儿童搬家决定的流程有二：**(1)** 在非紧急情况下，儿童保护专员会邀请您出席儿童安全会议，讨论安全问题，制定安全计划。如果安全计划包括安置您的子女到寄养机构，则下一步即为“儿童服务管理”，寻求法院判决。**(2)** 在紧急情况下，当儿童的生命或健康面临即时危险但没有足够的时间申请家庭法庭判决时，儿童保护专员会先让儿童搬家，然后再安排在下一个工作日举行儿童安全会议。如果儿童安全会议的决定是将您的子女安置在寄养机构，则儿童服务管理机构随后会立即寻求获得法庭作出儿童搬家的判决。儿童安全会议尽可能在儿童搬离家庭之前举行。

如果您的子女没有即时危险，则儿童保护专员可能会提供预防性服务，以确保您的子女在家里仍然安全。

#### 家长小贴士

- ◆ 最好的结局是您的子女安置在家庭成员或朋友家养育。儿童服务中心希望即刻得知哪些亲属可能愿意照顾您的子女。
- ◆ 如果您难以在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后找到他/她，或者难以安排探访子女，请立即致电宣导办公室，电话号码为 212-676-9421。他们会提供帮助。
- ◆ 寄养机构并不是一个闭锁的孤立环境。儿童可在寄养或集体家庭设施内自由活动。如果您的子女拥有离家出走的记录，则此类行为可能不会因其被安置在寄养机构而立即停止。

预防机构会提供多种家庭服务，包括个人及家庭辅导、日间护理、家庭护理、亲子班、家庭暴力干预、药物滥用治疗以及其它服务。儿童服务中心会为拥有一名或多名年龄低于 18 岁子女法定监护权的家庭提供家庭护理服务（持家、家庭护理员和家政）。儿童服务中心的家庭护理单位会指派一名受过严格训练的专业人员前往目标家庭工作，促使其变成可确保儿童安全、茁壮成长的家庭。

如果您的子女被安置在寄养机构，则您仍旧可望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并积极计划建立一种永久性的环境。

## 青少年犯罪申诉书

如果您的子女被指控犯罪且年龄介于 7-16 岁，则他或她可能会被拘捕并传唤出席家庭法庭，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如果法庭宣判，您的子女是一名少年犯 (JD)，法庭可能会判决将您的子女安置到纽约州儿童及家庭服务办公室 (OCFS) 青少年管教机构或儿童服务中心的寄养机构。

## 需要监管之人 (PINS) 申请书

如果您的子女未满 18 岁且不受您的管教，例如不上学或行为危险，我们强烈建议您联系儿童服务中心寻求援助。我们会为您及您的子女提供辅导等支援资源，帮助解决家庭难题。但是，您有权前往所在行政区的家庭法庭，申请以需要监管之人 (PINS) 标准帮助您管教子女。法庭首先会

尝试安排支援服务（详见下文“家庭评估计划”）。如果支援服务在推行一段时间后失败，家庭法庭可能会将您的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如果儿童因需要监管之人申请被安置到寄养机构，则家长必须为其子女在寄养机构期间购买健康保险。

## 家庭评估计划 (FAP)

家庭评估计划提供重要的信息和援助，帮助家庭针对如何解决青少年子女养育问题作出明智的决定。本计划旨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青少年子女及其家庭提供服务，防止家长将其青少年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所有服务选项必须在启动需要监管之人庭审程序之前进行详尽讨论和研究。家庭评估计划会评估现状，并在适当的时候转交法庭。

- **任何申请需要监管之人服务的家庭首先将接受家庭评估计划社工的接见。**

任何家庭都可以接受家庭评估计划的援助。不论是否牵涉儿童服务中心的公开案件，任何家庭均可获得援助。欲了解家庭评估计划详情，请参阅第 34 页的家庭评估计划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您可在平日的早上 9 点至下午 5 点前往当地的家庭法庭，拜访家庭评估计划办公室。

## 自愿安置

如果您面临危机且无法养育子女，您可

### 备注：

因需要监管之人或少年犯罪原因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儿童会居住在常规寄养机构。儿童服务中心无权经营任何封闭机构。

### 备注：

如果您的子女被安置在寄养机构，希望您仍旧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并积极计划，力争尽快让他/她回家或者建立一种新的永久性环境。

以自愿申请将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当您提出申请后，儿童保护专家会提供支援服务，帮助您解决困难，避免将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但是，如果这些服务在推行一段时间后失败，儿童服务中心可能会同意签署“自愿安置协议”。该协议会暂时将您子女的照顾和监护权转移给儿童服务中心，但您仍然有责任努力参与解决家庭问题，并计划尽早让您的子女回家。

如果您的子女被安置在寄养机构，则希望您仍旧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并积极计划建立一种永久性的条件。如果您自愿将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您可以选择您希望子女回家的具体日期，或者不填写回家日期（详见第 17 页）。但是，不论何种情况，家庭法庭都必须批准子女返回您的身边。此外，为您的家庭提供服务的寄养机构有权在您提出申请时针对他们是否认为您的子女应该回家表明自己的立场。



### 家长小贴士

- ◆ 儿童服务中心强烈建议您完整享受本中心提供的任何预防性服务，以确保子女在家中的安全。
- ◆ 在自愿安置子女到寄养机构之前，您必须尝试所有其它适当的资源和服务。
- ◆ 享受公共援助金的家长必须在其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之后重新调整家庭预算。
- ◆ 经济稳定的家长可能需要为其子女在寄养机构获得的支援支付一定的款项。

# 移民及子女福利系统

## 服务

**所** 有家庭都有资格免费获得儿童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您是否美国公民、合法的永久居民或者缺乏合法文件，没有关系。如果您面临困境，儿童服务中心会提供预防性服务，尽量帮助您的子女与您生活在一起。预防机构会提供的预防性服务包括个人及家庭辅导、日间护理、家庭护理、亲子班、家庭暴力干预、药物滥用治疗以及其它服务。

## 保密

儿童服务中心的儿童福利服务会提供给任何符合资格的儿童和家庭，而不会在意其移民身份。

儿童服务中心不会调查儿童福利系统涉及之儿童和家庭的移民身份。但是，您的儿童服务中心或机构社会工作者可能会询问您或家人的移民身份，以帮助找到适合

您的服务。您可能还会被问及您的移民状况，以便儿童服务中心可以获得联邦政府针对本中心提供给您的服务所划拨的补偿金。

有关您及您家庭的信息会得到严格保密。儿童服务中心及其寄养和预防性服务合作机构不会与联邦移民局官员或其他任何人共享您或您家庭成员的信息。儿童服务中心有可能共享您或您家庭信息的唯一可能是发现可疑的犯罪活动或调查潜在的恐怖分子活动。

## 语言援助

纽约市共有近 200 万人不太会讲或听懂英语，因此为确保工作正确开展，儿童服务中心需要能够理解您所说的一切，并且您也需要能够理解您所听到的一切。如果您不太会讲或听懂英语，并且您更喜欢讲母语，儿童服务中心会**免费**为您提供翻译。



# 寄养安置

## 我的子女身在何处？

### 搬迁时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的子女被儿童保护专家从家中带走，您应该记下该名儿童保护专家的姓名、职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便您能联系他或她，得知子女被安置在何处并安排探访。

儿童服务中心会与寄养机构（本手册称之为“机构”）密切合作。机构负责招募、审批、培训和监督寄养父母。不论哪所机构为您的子女提供安置之所，儿童服务中心均对寄养机构的所有儿童负责。

### 家长对家长

当一名儿童被安置在一个寄养家庭时，机构有责任在安置妥当后的 3-5 日内安排一次家长会。家长会的目的在于允许亲生父母与寄养父母共享儿童的第一手资料。这可能包括有关您子女兴趣和需求的信息，并提供机会供您在子女不与您生活在一起时维护自己的养育角色。家长会也会允许现在与您共享父母养育角色的寄养父母提问，以便帮助您的子女调整并适应寄养。家长会的参加者包括您、正在照顾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和机构案件计划员。在某些情况下，儿童也会参加家长会。您可以带领一名支持者或申请一名家长辩护人到场。

### 儿童服务中心如何安排寄养安置

儿童服务中心承认，呆在寄养机构对于

儿童来说并不容易。首要重点是将您的子女安置在满足其个人需求且限制最低的机构。儿童服务中心努力将您的子女安置在与家庭、学校和社区保持联系的稳定的寄养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儿童服务中心会尝试将您的子女连同兄弟姐妹安置在亲属及/或邻近社区的寄养家庭。在决定将您的子女安置到何处时会考虑您对于子女接受之照顾的期望。

您应该随时向儿童保护专员提供可以通过暂时监护、监护、守护或亲属寄养形式照顾您的子女的亲属或家人朋友的信息（详见第 31 页的词汇表定义）。

如果亲属、朋友或邻居愿意成为寄养父母，则机构必须对其家庭进行评估（即所谓的“家庭研究”），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寄养家庭的要求。此人随后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成为合格的寄养父母。如果亲属或朋友被认定为一项资源但却不在纽约州生活，则会依照“州际协议”条款启动家庭研究申请（详见第 32 页词汇表）。

如果您的子女无法安置在亲属家，儿童服务中心则会将您的子女安置在儿童服务中心招募并审批的寄养父母家或者寄养机构。

从此，机构将对您的子女全权负责，并监督您的子女在寄养机构得到的照顾。机构会定期向儿童服务中心提交有关您子女身体健康和福祉的报告。机构会尽一切努力与您会面，并尽快让您与子女寄养父母会面交谈，以便您能共同参与制定一项符合您子女最佳利益的养育计划。

# 寄养环境

## 环境类型

### 生活在家庭之中

- ◆ 寄养家庭（与亲属或寄养父母同住）
- ◆ 治疗性寄养家庭
- ◆ 母子寄养家庭
- ◆ 医疗性寄养家庭

### 与聘用的受过严格训练的员工共同生活在集体环境（主要针对年龄较大的儿童或拥有特殊需求的儿童）

- ◆ 集体家庭
- ◆ 诊断接待中心 (DRC)
- ◆ 居住治疗中心 (RTC)
- ◆ 产妇居所

## 您及您子女的寄养父母

大多数儿童被安置在寄养父母的家庭。如果您及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基于相互尊重的原则建立起一种良好的互动关系，您的子女将受益匪浅。当父母和寄养父母密切协作时，儿童往往会更快地返回家庭。家长会通常会在儿童安置妥当的 3-5 日内举行，也是父母与寄养父母开始建立良好互动关系的好时机。您应该会收到一本小册子，其中详述了家长会的信息以及帮助您完成与会前准备的建议。

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负责安排您与您子女的寄养父母会面。您应该告诉他们您子女的喜好、饮食习惯以及其它重要信息。积极谈论您希望如何参与您子女未来生活的方法，并请求他们对如何提供帮助发表意见。例如，您可以安排随同寄养父母陪您的子女参加家长/教师会议、就医预约或其它活动，或者设立与您的子女通电话的时间。您与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建立的良好关系可以增加您的主动权，并且让您的子女受益非浅。

## 寄养父母的角色

包括亲属寄养父母在内的寄养父母会接受寄养机构的培训和监督，以确保他们为您的子女提供一个安全且促进其茁壮成长的家庭环境。寄养父母可收养几名儿童，具体数字取决于他们在家里拥有的空间数量。

寄养父母有责任每天照顾寄养机构安置到其家庭的儿童。寄养父母每月都会收到寄养机构发来的补助款，以帮助其照顾寄养的儿童。寄养父母无权对您子女的教育、日常医疗保健或旅行或者父母探访等事情作决定。

- ◆ 他们必须咨询寄养机构并获得机构的批准，方可采取任何重要的行动。
- ◆ 寄养父母及所有生活在寄养家庭里的成年人也必须接受虐待或忽略记录以及刑事背景调查。
- ◆ 寄养父母会被要求参加各种机构会议以及家庭法庭听证会。如果父母、寄养父母、机构案件计划员和社区支持人员在这些会议上密切合作并作出适当的决定，儿童将受益良多。

### 家长小贴士

- ◆ 如果您对子女被安置的寄养家庭存在任何忧虑，请联系您的案件计划员。
- ◆ 如果您因滥用药物治疗计划或者被监禁而无法出席会议和其它案件活动，您仍有权利和义务参与其中。请通知您的案件计划员、您的律师或者儿童服务中心宣导办公室（212-676-9421 或者拨打受话人付费电话：212-619-1309）。

# 永久性规划流程

## 在我的子女被寄养期间， 我需要了解什么信息？

### 启动永久性规划流程

**如**果作出将您的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决定，儿童保护专员会将您的案件信息和服务计划转交给寄养机构的案件计划员。儿童保护专员会继续出庭协助审理您的案件。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会承担您的案件规划和服务计划的责任。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会负责提供指导和辅导，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帮助您找到您可能需要的服务。如果您与您的案件计划员亲密合作并保持密切联系，您的服务计划的成功可能性会更高。

### 家庭小组会议

您的服务规划始于您随同儿童保护专员首次参加的会议。但是，一旦您及您的子女被分配到一个寄养机构，机构案件计划员必须协助您制定一项全面的评估和服务计划，其中包括探访计划。

儿童服务中心已经找到一种有效的方法，确保本中心得到表内有关您的子女安全、福祉和永久性家庭纽带的所有最佳想法和忧虑。这就是所谓的家庭小组会议 (FTC)。

#### 家长小贴士

- ◆ 邀请亲属、朋友、父母辩护人或者任何非常清楚您的家庭之人参加会议，以便为您提供支持。
- ◆ 准备好提问、提供信息以及做笔记。
- ◆ 在您离开会议之前，务必确保您获得任何您可同其联系并解决问题或忧虑之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家庭小组会议汇集所有关心您家庭的人：您子女的寄养父母、您的寄养机构社会工作者及其上司、社区支持人员以及您愿意邀请其参加以陪同和支持您的人（例如您的大家庭成员、信任的家庭朋友或父母辩护人）。家庭小组会议会在您子女生命当中的某些战略关键节点举行，以确保针对您子女的未来尽量作出最佳决定。为此，我们需要每名与您的子女关系最密切之人（当然包括您）的承诺和创造性思维！

会议将由一名经过专门培训的促进员主持，以确保包括您在内的所有与会者都有机会以尊重彼此和开放的态度发言，表达自己的观点、想法和忧虑，没有责怪或羞耻。

### 1. 季度永久性会议

在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三个月之后，您会被邀请参加一个名为季度永久性会议的家庭小组会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会议。

季度永久性会议会首先专注于处理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安全忧虑以及您作为父母的优势。促进者随后会要邀请每个人发表自己对于如何制定一项最佳计划来确保您的子女安全并缩短其呆在寄养机构的时间的看法。作为“团队”成员，您的想法和意见非常重要。促进者有责任帮助确保您在适当时机发表意见。

本次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会指导您的案件计划员在未来数月的工作，并确定您需

要采取的措施，以显示您可以安全地照顾子女。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可确保您获得重要的机会来决定和制定此类行动计划。

首次季度永久性会议举办之后，您可望被定期邀请参加后续的永久性会议。这些都是您必须要出席的重要会议。

## 2. 家庭团聚会议

大多数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儿童都拥有一个家庭团聚或“返回父母怀抱”的永久性规划目标（简称“01”）。当所有当事方都达成一致并且您的案件计划员及其上司都赞同您的子女返回您的身边是安全之举的时候，机构会安排一次家庭团聚会议，并邀请您、您子女的寄养父母以及其他关键人员（服务提供者、支援人员等）共同参加。

团队成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查将您的子女带回抚养的安全忧虑，确保所有人都一致赞同您现在能够保护子女安全并保证他们健康成长，并且协助您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适当提供支持，以帮助您及您的子女在家中取得成功。

## 3. 目标更改会议

但是，如果您的子女在 15 个月之后仍呆在寄养机构，并且家庭团聚看似不可能很快实现，您的机构将依法考虑是否即时将您子女的永久性规划目标更改为领养（简称“04”）。对于某些年龄更大的青少年，如果家庭团聚和领养都不是最佳计划，领养机构可能会考虑将目标更改为“另一项

计划的永久生活安排”（简称“03”）。

若要更改儿童的永久性目标，必须安排一次家庭小组会议。此外，机构会集合关心您及您子女的人员“团队”，包括您自己、寄养父母以及您及的青少年子女选择的任何支持人员。

目标更改会议将由来自儿童服务中心受过专门培训的促进员主持。领养目标更改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中一项选择为：您是否愿意同意您的子女被特定领养父母领养，例如您子女目前的寄养父母。在某些情况下，家长选择对其家长权利进行“让步”，与领养家庭制定特别安排，以便其在子女被领养后继续联系并探访子女。如果愿意接受此项选择，您需要与您的律师进行探讨。

对于年龄更大的青少年，如果考虑将目标更改为“另一项计划的永久生活安排”，您将在目标更改会议上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您的青少年子女和寄养机构确定大家庭成员、家庭朋友或其他关心人士，他们会在您的子女没有回到您的身边或者没有被领养时帮助您的青少年子女顺利长大成人。请认真回想哪名家庭成员（包括远亲、教父母以及任何生活在美国其它州的家庭成员）和朋友在过去非常关心您的子女。非常重要是所有即将离开寄养机构的年轻人与帮助、指导并监督他们的成年人要保持密切联系。

## 4. 安置保护会议

这是您应该知道的最后一类家庭小组会议。儿童服务中心的目标是尽量缩短

儿童从一个寄养家庭转到另一个寄养家庭的时间。如果您的社会工作者发现，照顾您子女的寄养父母感觉自己再也无法继续照顾，或者其他人表达出安置应该更改的感觉，您的机构会安排一次安置保护会议，并邀请您及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参加。

本次会议的目标是探讨能否找到一种有效的方法来帮助支持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并稳定您子女的安置问题。有些时候，增加一项放学后计划来让寄养父母休息或者在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您探访子女的次数等简单行动都可以预防儿童从一个寄养安置家庭转移。

当然，有时让您的子女从某个寄养家庭搬离是最佳的选择。您或许能够确定某位让您的子女感觉在其家庭生活更舒适的亲属或家庭朋友。在某些情况下，您的子女

可能需要短暂搬至一个专用的集体生活环境，以便其从中得到寄养家庭所没有的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加速推进您与您子女团聚的计划是完全有可能的，如此，您的子女将更快地返回您的身边，而不是搬至一个新的寄养家庭。

## 探访您的子女

探访对于生活在寄养机构的子女来说至关重要。与您及兄弟姐妹（如果分居）保持频繁而持续的联系可以大幅减少您的子女因搬家而导致的心灵创伤，帮助维持家庭纽带，促进您的子女更快适应寄养安置，以及加快实现家庭团聚。

您有权在您的子女居住在寄养机构期间探访以及通过打电话和写信的方式定期与其联系，除非家庭法庭下令禁止。您应该立即联系您的案件计划员，安排探访您的子女。您可以从安置您子女的儿童保护专家的口中得知您的案件计划员的电话号码。（用于探访您的子女的最早机会是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后召开的首次会议。）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后召开的首次会议会在充分考虑您的日程表和您子女需求之后制定一项探访计划。

探访必须在确保您的子女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监督。儿童服务中心探访准则规定，各机构应该确保探访不受监督，除非其能提供支持探访监督的原因。家庭法庭或机构最初可能会要求您与子女之间的探访必须接受案件计划员的监督。这使得案件计划员有机会观察您与子女之间的互动。一旦您成功解释子女交由寄养

### 家长小贴士

- ◆ 参加所有牵涉到您子女的家庭小组会议 (FTC)。
- ◆ 如果无法出席，务必请求重新安排您的家庭小组会议。
- ◆ 带领您选定的支援人员参加家庭小组会议。
- ◆ 准时到达。
- ◆ 确保您获得家庭小组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副本。
- ◆ 如果您不同意更改子女的永久性目标，请告诉您的律师或者申请举行公平听证会（详见第 34 页的资源）。
- ◆ 您有权要求所有会议提供翻译。
- ◆ 您有权要求随时与您的案件计划员及其上司会面。
- ◆ 如果您对您的服务计划或其它任何事情有任何问题或忧虑，您不必等到下次家庭小组会议。您应该随时联系您的案件计划员。

机构照顾的原因，并且显示您能够满足子女的需求，您的探访计划应该能延长您探访子女的时间，提高探访的频率，并减低必要的监督等级。探访监督必须经过安全关切及/或评估需求的验证。

探访是您保持与子女联系的最佳方法之一。重要的是认识到，无法探访并维持与子女的联系可能会被视为对其缺乏兴趣。如果法官判定您对子女没有兴趣或者不适合照顾子女，您的家长权利可能会被终止。为此，请务必保留您与子女和您的案件计划员联系的所有记录。

## 探访实情

- ◆ 探访应尽可能包括子女已排定的活动，例如就医预约、学校会议和特殊事件等。
- ◆ 许多机构会要求您在安排首次探访子女之前与您的案件计划员会面。此时，您可以提出任何养育问题。
- ◆ 寄养机构的工作在于安排并促进您、子女以及分居兄弟姐妹之间的探访和其它形式的联系。您必须与他们共同计划探访时间表，并安排您探访子女期间要做的活动。
- ◆ 当您安排探访时，子女的最大利益始终是优先事项。
- ◆ 当您制定探访计划时，务必考虑所有人的日程表，其中包括父母、子女以及寄养父母。机构必须安排在晚间和周末进行受监督的探访。
- ◆ 儿童服务中心探访准则规定，设定团聚

目标的家庭每周探访的时间不得低于 2 小时。如果正在养育婴儿，我们鼓励您每周至少探访两次，即使您因婴儿的早期爱慕和依恋需求而缩短探访时间。

- ◆ 探访应该为家庭团聚做足准备，让您尽可能多地恢复家长责任，并保证子女的安全。
- ◆ 只要被认定为安全且适当，探访可以发生在您的家里、寄养父母的家里或者社区的其它地方，例如公园、图书馆或花园。探访应该尽可能安排在机构之外举行。当永久性目标为家庭团聚时，只要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您的探访频率和时间长度会与日俱增，同时必要的监督等级会与日降低。一般而言，您的探访计划应从每周探访发展为更高频率且时间更长的探访、夜间和周末探访，进而导致重新审理案件并最终获得团聚。您

## 家长小贴士

- ◆ 尽可能定期且经常进行探访。
- ◆ 准时到达探访地点。
- ◆ 记录所有的探访，即使被取消的探访（详见第 39 页的样本探访日志）。
- ◆ 如果没有被安排探访，您应该告知机构的主管或致电儿童服务中心宣导办公室 - 家长与子女权利调查员 (212-676-9421)。
- ◆ 考虑探访期间要与您子女作的活动，例如游戏、项目或书籍。事前精心准备可提升探访的成效。
- ◆ 如果无法参加探访，您必须预先取消。没有如约赶到探访现场或反复迟到会被法官和机构视为不利的证据。
- ◆ 如果您没有钱搭乘交通工具前往探访，告知您的案件计划员，并申请旅费资金。

可以寻求通过以下方法增加探访次数：

**1)**告诉您的案件计划员、**2)**促使您的律师在家庭法庭提出申请或**3)**在家庭法庭提交申请书。

- ◆如果法庭没有针对受监督的探访出具法令，则由机构作出增加您探访次数的决定。请记住，当您要求增加探访次数或延长探访时间，您的案件计划员会审视您成功解决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原因、您目前探访的品质以及您始终参加预定探访子女的努力。
- ◆您的子女有权定期探访兄弟姐妹，如果他们被安置在不同的寄养家庭。您的机构应该协调这些探访活动，以便您及子女能够一起共度时光。如果您无法前去探访，他们还应该尽一切努力来安排您的子女与亲属之间的探访活动。
- ◆即使被监禁，您仍有权探访子女（详见第 25 页）。
- ◆探访本身不足以让子女回到您的身边。您还必须全面配合执行机构与您共同制定的服务计划。

以下是探访不被允许的范例，例如：

- ◆如果家庭法庭签署法令，阻止您探望子女。
- ◆如果机构相信您的探访会伤到您的子女。此时，机构必须获得家庭法庭签署的制止您探访的许可。

## 子女安置在寄养机构期间的个案活动

当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时，您的案件计划员即需要对您进行家访。家访的目的在于评估，如果您的子女返回您的身边，他或她是否安全。重要的是您在更改家庭地址之后及时通知您的案件计划员，以便您能收到有关您的案件的重要事件通知。保持与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的联系，以便了解您的服务计划的当前目标，妥善计划子女何时返回您的身边。

## 新生儿及其他兄弟姐妹被寄养的儿童

当一个家庭接受儿童服务中心及其签约机构的服务时，所有孩子的安全都要接受评估，不论他们是否住在家里。您的案件计划员会要求您核实其他孩子的信息。

如果在您的案件处理期间家里迎来一名新生儿，他们也必须接受评估。在怀孕期间，您的案件计划员会设法应对即将出生的孩子、他们将要进入之家庭的环境以及确保孩子安全所需的任何服务等问题。此时，儿童服务中心及其合作机构会同相关家庭举行一次儿童安全会议，为新生儿制定一项安全计划。

如果儿童服务中心及/或寄养机构发现一名新的孩子或一名新生儿，儿童服务中心及/或寄养机构会进行评估，以判断这名孩子呆在家里生活是否安全。在这两种情况下，法庭都会收到相关家庭迎来新成员的通知。如果判定新加入的孩子呆在家里生活，儿童服务中心及/或寄养机构会定期对相关家庭进行强制性家访，观察这名孩子在家中的生活状况，以确保他/她的安全。

## 了解家庭法庭

### 家庭法庭流程

**有**关您子女案件的大部分决定都由儿童服务中心与寄养机构作出。但是，家庭法庭法官负责作出有关儿童是否被忽略或虐待的所有法律决定，以及如果遭受忽略或虐待，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儿童今后的安全。例如，当儿童被带离家庭时，儿童服务中心会请求家庭法庭法官判令儿童暂时安置到（“遣返”）儿童服务中心的寄养机构照顾。

### 家庭法庭人员介绍

家庭法庭听证会至少包括三名律师（您、您的子女（法定监护人）以及儿童服务中心人员）以及法官、儿童保护专员和法庭官员。法官往往会将您列为“被告”，将儿童服务中心列为“原告”。案件计划员和儿童服务中心的律师通常会站在您及您的律师的某一边。您子女的律师（法定监护人）通常会站在您的另一边。

### 您在家庭法庭流程中的角色

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父母全都有权出席家庭法庭针对其子女举行的所有听证会。参与家庭法庭诉讼并执行法庭法令对于您子女回归家庭至关重要。一旦您收到一份宣称将举行有关您子女的听证会的法律通知或电话，您务必准时出庭。这会向法官表明，您非常关心您的子女。

您有权聘请一名律师随同出庭。如果您负担不起律师费，法庭会为您免费指派一

名 18-B 律师（详见第 31 页词汇表），或者您可以求助于所在行政区的法律服务名单。

### 首次出庭 (1027 听证会)

儿童服务中心会在此次听证会上首先陈述自己的立场。儿童服务中心社会工作者通常会证明儿童为什么被带离家庭或者应该被带离家庭的原因。然后，家长陈述自己的立场。法官会判定，儿童是否应该继续呆在寄养机构，儿童服务中心是否需要作出合理的努力来预防儿童进入寄养机构。

如果法官判定儿童此时不能回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永远都不可以回家。您应该继续与机构密切合作，力争早日让您的子女回家。案件现在会继续转至所谓的“实况调查”和“处置”，除非您申请举行 1028 听证会（详见下文）。

首次出庭时，您有权：

- ◆ 聘请或配备一名律师。
- ◆ 获得一份包括针对您指控项目的陈述书（忽略或虐待申诉书）的副本。
- ◆ 得知儿童保护专员、儿童服务中心的律师以及您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的姓名。
- ◆ 得知您的子女被安置其中的寄养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寄养机构案件计划员的姓名。
- ◆ 立即探访您的子女，除非法庭法令特别限制您的探访。

#### 备注：

如果一宗儿童福利案件拥有两名被告（例如母亲和父亲），则会为每名被告单独指派一名律师，以避免两名被告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

- ◆ 要求立即对一名您期望他/她成为您子女的寄养父母或监护人的亲属进行评估。
- ◆ 要求法庭判令有助于您的子女返回您身边的服务。

### 1028 听证会（子女回家申请）

您有权在您的子女被带离家庭后 3 日内申请举行 1028 听证会，并当庭要求立即让您的子女回归。法庭会在听证会上判定，您的子女是否可以立即返回您的身边，然后继续审理案件。要想使您的子女继续呆在寄养机构，儿童服务中心必须出示证据，表明您的子女现在返回家庭会面临“即时危险”。**1028 听证会是可选的，仅会在您申请后举行。**如果法官判定在 1028 听证会结束之后让您的子女回归家庭，您的案件将继续在家庭法庭进行审理。

您可以收集重要的信息并转交给您的律师，帮助他或她提前做好 1028 听证会的准备工作。

#### 家长小贴士

- ◆ 您可以选择在法官面前招认申述书内的所有指控均属实。如果您“招认”指控，则法官在听证会结束后作出的忽略或虐待裁决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这会使得法官有权判定您的子女是否应该继续呆在寄养机构或回归家庭。您应该咨询您的律师是否要招认指控。
- ◆ 您还可以选择不招认事实而将之提交给法庭裁决。这也会使得法官有权判定您的子女是否应该继续呆在寄养机构或回归家庭。您应该咨询您的律师是否要将之提交给法庭裁决（通常被称为“1051-a 招认”）。
- ◆ 招认对于后续审判既有优势，也有劣势。您应该与您的律师详细讨论审判选择。

尽量获取您子女的医疗和学校记录的副本以及认识您并谈论您安全照顾子女之能力的医生和教师的信件副本。

如果儿童服务中心或寄养机构提出对您精神或身体健康的担忧，则考虑获取您的医生、治疗师以及诊所出具的有关您健康状况的证明信件。

如果药物滥用是一个问题，并且您正在参加一项药物滥用治疗计划，则考虑获取您的律师出具的尿液或血液筛查清白的信件或其它证据。如果您没有参加药物滥用治疗计划，则告诉您的律师，要求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安排您立即进行药物测试。

### 实况调查听证会

在本次听证会上，家庭法庭法官会判定您是否曾忽略或虐待过子女。儿童服务中心必须出示证据证明他们在申述书中对您的指控。此时，您有以下几项选择：您可以 **a)** 招认所有指控，**b)** 不招认所述事实，并提交法庭裁决（这意味着您的子女会被安置到寄养机构，并且法官可以判令您遵守相关服务）或者 **c)** 进入审判程序。法官会在听证会结束之时作出针对您忽略或虐待子女的“裁决”，或者裁决儿童服务中心无法证明其案件的申诉或指控。如此，法庭会驳回申诉。案件到此结束，子女会返回您的身边，除非儿童服务中心针对判决提出上诉，法庭判定您的子女呆在寄养机构，直到法庭针对上诉作出裁决。

儿童服务中心还可能会同意“适用沉思驳

回的休庭期”(ACD)。这意味着您的子女可以在遵守特定条件下返回您的身边，并且如果您遵守法庭判决书，疏忽申诉书会在一年内驳回。您应该与您的律师讨论任何拟议的“适用沉思驳回的休庭期”(ACD)条款。

## 处置听证会

紧随实况调查听证会之后的是处置听证会，两者可能会在同一天举行，也可能在不同的日期举行。法官必须在处置听证会上判定哪项最符合您子女的利益：您的子女应呆在寄养机构或者返回您的身边。法官应当考虑您为解决问题并制定子女早日回家计划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您有机会通过您的律师帮助转告法官，您认为什么计划最有利于您的子女。

处置听证会最终会呈现为以下几种结局：您的子女可能会在儿童服务中心监督或者没有其监督之下回归家庭；您的子女可能会继续呆在寄养机构；或者您的子女可能会被安排交由其他人（亲属或其它资源）暂时监护或最终监护。

为协助作出此类判决，法官可能会命令您在听证会开始之前接受心理健康专家的检查。（这就是所谓的“MHS”或“FET”-详见词汇表）。法官通常还会命令完成相应的“I & R”（调查和报告）。此份报告由儿童服务中心编写，阐述可能会发生在您子女身上的事情。积极配合儿童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非常重要。务必询问您的律师，儿童服务中心的建议是什么。您可以选择赞同儿童服务中心的建议，或者如果您不赞同，则申请举行听证会。

## 自愿安置诉讼程序

如果您自愿将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则您仍需再照顾子女 30 天，而在此期间，家庭法庭会举行 358-a 听证会，审查您的自愿安置协议。法官会在本次听证会上判断，您是否了解自愿安置协议规定的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您是否自愿签署协议。如果法官确信您自愿将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并且寄养机构是您子女的最佳选择，法官会批准该协议。法官还会判断，儿童服务中心是否作出合理的努力来预防您的子女进入寄养机构。

## 永久性听证会

大约在您的子女进入寄养机构 8 个月之后，家庭法庭必须举行一次听证会，以审理您子女的案件。本次审理被称为永久性听证会，并且不论您的子女是否因忽略或虐待指控或者自愿安置协议而进入寄养机构，该听证会都必须举行。对于需要监管之人 (PINS) 和少年犯 (JD)，听证会将在延长安置申请书提交之后举行，延长安置

### 家长小贴士

- ◆ 持续不断地联系您的律师。
- ◆ 出庭及出席儿童服务中心举行的会议期间保持礼貌得体的行为非常重要。保持沉着，衣着得体，并在法庭上发言之前先与您的律师交谈。
- ◆ 每个家庭法庭都设有记录房，家长可在此获得相关法庭文件（详见第 35 页的资源）。
- ◆ 每个家庭法庭都设有申诉房，家长可在此提交文件，包括探访申诉。一般而言，您不需要通过律师向家庭法庭提交文件。

申请书通常会在寄养安置一年之后提交。

听证会的目的在于便利法官审查为您子女制定的永久性计划。法官会听取已经提供的服务以及您和机构力争实现永久性计划的进度。

法官会批准或修改儿童服务中心为您子女制定的计划。永久性计划分为以下五种：

- ◆ 返回父母身边。
- ◆ 领养（此时，您的家长权利会被终止或自愿放弃）。
- ◆ 法定监护权的转介。
- ◆ 永久性安置到合适且具有意愿的亲属家里（这可通过监护权转移实现），或者
- ◆ 安置到与成年人永久资源（有时也被称为“APPLA+”）联系紧密的另一个计划的永久性生活安排（例如独立生活或成人监护）。

您及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均出席永久性听证会至关重要。自从针对已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子女因子女保护申请书或自愿安置而举行的首次永久性听证会之后，只要您的子女仍呆在寄养机构，则每六个月就要举行一次永久性听证会。对于以需要监管之人或少年犯身份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儿童，听证会大约每年举行一次。

## 终止家长权利

在某些情况下，家庭法庭可以永久性剥

夺您的家长权利。（详见第 21 页有关此类案例的详情。）为终止您的家长权利，儿童服务中心或寄养机构必须向家庭法庭提交一份申诉书。除某些例外（详见第 22 页）之外，纽约州法律规定，如果一名儿童在过去的 22 个月中有 15 个月被安置在寄养机构，则儿童服务中心必须提交终止家长权利申诉书。

这意味着，如果您在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 15 个月之后被确定无法照顾子女，则儿童服务中心和机构会前往法庭，申请终止您的家长权利。如果您的家长权利被终止，您将失去获得子女监护权、探访子女或联系子女的法定权利，您的子女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被人领养。

终止家长权利 (TPR) 诉讼审理期间会举行实况调查和处置听证会。您有权出席听证会，以及让律师代表阁下前往。即使没有到场，您的家长权利也会被终止。

在实况调查听证会上，儿童服务中心及/或寄养机构必须证明他们拥有充分的理由来终止您的家长权利。终止您的家长权利的原因包括遗弃、长久忽略、严重且反复的虐待以及心理健康问题或智力发展迟缓。

紧随实况调查听证会之后的是处置听证会。法官可能会在处置听证会上判定终止您的家长权利对于您的子女不是最有利。法官可以给予您最后的机会来遵守让子女返回您身边所必需的服务。

如果面临终止家长权利诉讼，您需要咨询律师是否要签署一份有条件的“放弃协议”（详见第 21 页）。

# 离开寄养机构

## 我的子女何时及如何离开寄养机构？

**在**家庭法庭就虐待/忽略案件举行处置听证会之前，儿童服务中心和机构可以向法庭提出有关让子女返回您身边的建议。法官可以签署让子女返回您身边的法令。

在家庭法庭举行的处置听证会结束之后，法官有权决定子女何时返回您的身边。服务计划在此期间依然生效。当您成功完成服务计划且确定子女回家生活安全的时候，您的子女通常可以返回您的身边。子女回归将始于通常持续三个月的试行期，具体取决于子女的年龄或者除非法庭干预且延长期限。您的案件计划员会在此期间对您进行每月两次家访。在试行期成功结束之后，最终解除即会到来，这意味着子女将与您共同生活，您的儿童服务中心案件将结案。

### 如果我遵守服务计划的所有规定，子女会回到我身边吗？

是的，如果子女能安全地返回您的身边生活。

### 试行期

当子女即将返回您的身边之时，法庭会安排举行一次试行会议。此次会议将研讨导致您的子女被带离家庭的问题，以确定该问题是否依然存在。您、您的家庭成员（如适用）、子女（如果年龄适当）以及任何为您家庭提供服务之人（寄养父母、机构案件计划员、子女的法律监护人等）

会被邀请参加此次会议，共同协作，以设计出一项安全且全面支持的解除计划。本次会议将提供机会供您的家庭成员和子女积极参与决定有关他们为获得解除寄养可能需要的支援。

试行会议应该在预期的试行日期至少两周前举行。试行的期限通常为 90 日，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您的子女可能有资格获得试行补助金。补助金基于需求确定，不会自动分配给每名离开寄养机构的儿童。为获得试行补助金资格，儿童必须在寄养机构连续待 6 个月并且过去两年没有收到过补助金。补助金用于满足返回家庭之儿童或建立自己家庭之青少年的基本需求。补助金没有固定的时间表，每个机构都拥有其自身处理补助金事宜的程序。如果您的子女符合资格，机构会在试行回归会议上提出释放补助金申请。

如果法庭判令子女需立即返回父母身边，则试行会议将在子女返回您的身边之后举行。

### 家长小贴士

- ◆ 当您准备迎接子女回归的时候，务必确保密切联系您的案件计划员。与您的案件计划员讨论您认为自己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例如财务、服装、家具、住房补贴）或者您或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用来确保平稳过渡回家的任何服务。

## 最终回归

最终回归规划应始于试行开始之后的两个月或三个月。最终回归会议随后会举行，并邀请参加试行会议的所有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旨在提供机会供所有与会者评估试行，并选择以下其中一项选择：**1)** 促使试行升级为最终回归，**2)** 延长试行期限，或**3)** 结束试行并让儿童返回寄养机构。最终回归必须获得法庭批准。

## 善后辅导服务

善后辅导服务针对面临较高的重新寄养安置风险或需要迅速从寄养机构安置出来以确保成功适应社区生活的青少年（12-21岁）及其家庭。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能会判令儿童服务中心继续在善后辅导期间监督相关家庭。

### 如果子女仍未允许回家，我该怎么办？

如果儿童服务中心和机构没有允许您的子女回家，并且您相信自己早已完成子女安全回家的所有要求，您可以发送一份经公证且鉴定的信件（返回收据）给您的寄养机构，要求终止寄养安置。如果机构没有在30日内回复或拒绝您的申请，您可以携带信件副本和返回收据副本前往家庭法

庭申诉。您可以在家庭法庭的申诉房提交终止寄养安置申请书。

如果是自愿安置，则填写本手册结束章节的允许子女回家申请表。您应该通过鉴定的邮件（返回收据）将此申请表发送给机构案件计划员。

如果您没有在自愿安置协议内指定子女返回您身边的具体日期，且首次永久性听证会尚未举行，则机构会在收到您的申请书之后的20天内让您的子女回家。如果您指定了子女返回您身边的具体日期或事件，且首次永久性听证会尚未举行，则机构必须在您指定日期的10天内让您的子女回家。如果机构没有在收到您的申请和信件之后的10天内让您的子女回家，您必须前往家庭法庭提交终止寄养安置申诉书。如果机构和儿童服务中心认为您尚没有能力照顾子女，他们必须获得法庭下达的明确指示您的子女继续呆在寄养机构的法令。

### 机构不被要求为我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

是的。儿童服务中心可以请求法官判定他们不被要求作出努力，以促使您与子女团聚。例如，如果，您曾严重或屡次虐待子女，让子女受到性虐待，曾因对子女犯有严重罪行而被判有罪，或者您另一名子女的家长权利被终止，则法官可作出此项判决。此外，如果您没能解决导致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儿童服务中心可能会申请法官介入并判定该机构不再被要求向您提供服务。

## 家长小贴士

- 始终记录儿童服务中心或寄养机构提供给您的服务内容以及您接受服务的日期。另外还需记录儿童服务中心或寄养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确实送达您的手上。

如果法官作出此项判决，则永久性听证会将在 30 日内举行。儿童服务中心可能会向法庭提交一份终止您家长权利的申诉书（详见第 18 页），虽然法官直到您的子女呆在寄养机构的时间达到一年之后方可对此进行裁决。

虽然机构未被要求在案件审理期间向您提供服务，但是如果您要求获得服务，机构可能仍会配合您。

## 放弃家长权利

您可以签署一份被称为“放弃”的法律文件，自愿同意终止您的家长权利。法官必须批准放弃。您决定放弃您的家长权利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

您可能感到，您无法承担为人父母的责任，或者您的子女在你们分居期间对于照料者极为依恋并且与照料者永久性地呆在一起对于您的子女是最佳的选择。

放弃协议可在家庭法庭内当着法官的面签署，也可以在家庭法庭外签署（通常是寄养机构），随后呈交法官批准。放弃协议与终止家长权利法令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该法令判定家长放弃对于子女的家长权利。但是，此项安排的优点在于，如果机构同意，家长可以在放弃协议中增加一些条件，例如要求子女被特定人士领养。或者家长可以通过“开放领养”程序与子女保持联系。并非所有的法官都会强制执行这些领养协议，虽然当子女在被人领养后与家长保持联系符合其最大利益之时，法官强制执行这些领养协议的情况变得越来越普遍。

## 终止家长权利 (TPR)

如果您没有在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期间参加并完成所有家庭法庭、儿童服务中心和机构的要求，儿童服务中心或机构可能会要求家庭法庭永久性终止您的家长权利，以便您的子女可以被人领养。（法律规定，如果子女在过去 22 个月中有 15 个月呆在寄养机构，则机构可以提交终止家长权利的申诉书，除非存在能够说明领养并非最佳计划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机构也可以尽早提交终止家长权利申诉书。法庭随后会举行听证会，以判定是否要终止家长权利（详见第 18 页）。

仅法官有权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您的家长权利。如果判断您符合以下几点，家庭法庭会终止您的家长权利：

### 家长小贴士

- ◆ 在签署放弃协议之前一定要咨询律师。
- ◆ 如果子女没有被放弃协议指定之人领养，您有权要求家庭法庭取消放弃协议。
- ◆ 如果寄养机构或领养人没有遵循放弃协议规定的探访安排，您可以要求家庭法庭强制执行该协议。

- ◆ 遗弃子女至少 6 个月。
- ◆ 永久性忽略子女至少 12 个月。
- ◆ 严重或屡次虐待子女。
- ◆ 患有阻止您履行家长责任的精神疾病。
- ◆ 患有阻止您履行家长责任的智力迟钝症状。

### 15 个月终止家长权利规则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是的。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机构可不被要求提交终止家长权利申诉书：

- ◆ 您的子女交由亲属抚养，并且单独评估结果显示，终止家长权利并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 ◆ 有理由表明终止您的家长权利并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例如，您在服务方面的进步与日俱增，并且您的子女极有可能在未来 6 个月内安全回家生活。
- ◆ 机构没能提供您的子女安全回家生活所必需的服务。

### 儿童服务中心已将我的子女安置到亲属家生活。这是否意味着我的家长权利不会被终止？

#### 备注：

依据法律，至关重要的是您履行自己的责任并尽快给予子女一个永久性的家庭。法律规定，您、您的案件计划员以及儿童服务中心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解决已导致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如果您没有努力纠正这些问题，并且您的子女在过去 22 个月中有 15 个月呆在寄养机构，则寄养机构可能会被要求向法庭提交一份终止您的家长权利的申诉书。

不是的。寄养在亲属家的儿童也有权呆在安全的永久性家庭内生活。“长期寄养”，即使由亲属照顾，不被视为一种永久性的局面。

因此，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应和您及任何照顾您子女的亲属讨论领养和其他永久性选择。

### 一旦我的权利被终止，我可以对此进行挽救吗？

撤消“终止家长权利”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您试图这样做，至关重要的是您要与律师商讨。

### 领养

一旦家庭法庭终止您的家长权利或者您放弃自己的家长权利，依照法律，您的子女可被他人领养。一旦被领养，法庭会将为您子女所担负的永久法律责任转移给其他已成为您子女家长的人士。儿童往往会被寄养父母或其亲属领养。如果儿童并未被寄养父母或其亲属领养，儿童服务中心和寄养机构会努力为其找到一个安全且充满爱心的领养家庭。

如果您已经与将会领养您子女的寄养父母建立了亲密的关系，您可能需要与他们和您的律师商讨与子女建立一种非正式的可持续关系的选择。这有时被称为“开放式领养”。开放式领养意味着您仍可与子女保持联系。此时，您与您子女的寄养父母非正式地同意您可以在子女被领养后与子女保持联系（例如通过信件、电话及/或探访）。此类非正式协议可能不具备法律效力。

**如**果您发现自己的子女已被安置到寄养机构，您应立即联系照顾您子女的机构。（如果您不知道子女被安置到何处，请致电儿童服务中心宣导办公室，电话号码为 212-676-9421。）机构会询问您，您是否在子女出生之时已经结婚。如果答案为否，您必须证明（自己作为父亲的）身份。一旦您证明了父亲身份，您有权要求探访并参与子女的永久性规划。

为证明父亲身份，您必须：

- ◆ 在子女居住所在县或者子女母亲居住所在县的家庭法庭提交一份申诉书。
- ◆ 向子女母亲呈送一份申诉书。这意味着您必须让一名年满 18 周岁的人递交申诉书副本给您子女的母亲。这可以让母亲得知家庭法庭诉讼，以便她可以出庭。
- ◆ 如果在庭审日期，母亲没有否认您是父亲，则法官可以认为您的父亲身份已得到证明。如果母亲否认您是父亲，则法官会判令您进行血液检验。（您可能需要支付检验费用。）
- ◆ 如果您想得到子女的监护权，您必须在家庭法庭内当庭提交一份申诉书。法庭会命令调查您的家庭（法庭下令调查或

COI），并且会要求机构提交一份您与子女互动的报告。您子女的法律监护人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和他或她交谈，询问他或她的意向。

## 父亲须知

- ◆ 子女出生证明记录的姓名无法促使您成为子女的法定父亲。
- ◆ 即使您与子女的母亲共同生活多年，并认为您是她的同居丈夫，这也无法促使您成为子女的法定父亲。
- ◆ 提交“推定父亲登记表”可确保您有权得知有关终止您的家长权利和领养您的子女的某些法律诉讼。但是，提交该表无法促使您成为子女的法定父亲或者给您阻止子女被领养的权利。
- ◆ 如果您没有在子女的母亲怀孕期间或者子女出生之时与她结婚，您不会被认定为孩子的法定父亲，除非您取得法庭判定您是孩子父亲的法令。如果没有陈述您是父亲的法庭法令，您就没有探访子女的法定权利，并且您也无权就子女是否被领养发言。
- ◆ 欲了解如何成为您子女的法定父亲，请联系您的律师。



# 家长权利

## 我有何权利？

**重**要的是您知道并了解您的子女被安置在寄养机构期间您作为家长的权利和责任。如果您没有履行自己的家长责任，您可能会失去您的家长权利（详见第 21 页）。

作为一名子女身处寄养机构的家长，您有权：

- ◆ 得知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原因。
- ◆ 得知哪间寄养机构正在处理您子女的案件。
- ◆ 要求您的子女交由您的家庭成员抚养、与兄弟姐妹共同生活及/或生活在反映并依据您子女的特定文化、宗教和背景改造的环境。
- ◆ 得知促使您的子女回家的必需条件。
- ◆ 收到任何有关您的子女或家长权利的家庭法庭听证会的通知并准时出席（法庭紧急采取行动除外）。
- ◆ 在家庭法庭上出庭。如果被监禁，您应该了解自己被“提供”所有法庭听证会的权利。
- ◆ 随时咨询律师并请律师代表您参与法庭采取的任何有关您的子女或影响您的家长权利的行动。
- ◆ 迅速收到相关服务，以支持您的子女回家的目标。
- ◆ 出席所有服务计划审查活动和会议，并在考虑对您及您子女的服务计划进行更改时立即咨询您的意见。
- ◆ 如果您的子女呆在寄养机构的时间达到 30 天，并且缺乏空间足够大的住房是阻止您子女回家的主要因素，申请住房补贴以及其它取得住房的援助。
- ◆ 定期收到您的案件计划员发来的子女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成长、行为以及学业进度的最新信息。
- ◆ 出席学校会议，并赞同为您子女设计的“单独教育计划 (IEP)”（如适用）。
- ◆ 赞同医生开具的药品，并与开具处方的医生交谈，了解药品开具的原因、药品的药效以及可能的副作用。请注意，如果确定您的子女需要施药，即使您拒绝批准此项治疗，儿童服务中心也可以推翻您的决定。
- ◆ 涉及您的子女及寄养家庭的休假计划的通知。
- ◆ 探访您的子女，并且如果您没有能力支付交通费，也可申请车费，但所有一切的前提必须是适当的探访日程已经确定。
- ◆ 要求被安置在不同家庭寄养的子女能够彼此探访。
- ◆ 向儿童服务中心或您的子女被安置的寄养机构清楚表达您的投诉并收到回复。您还有权联系儿童服务中心宣导办公室，以解决与您案件有关的问题。
- ◆ 如果您认为您的律师违反了职业操守守则（详见第 35 页），提出针对他/她的投诉。
- ◆ 尽快收到任何严重的医疗急救及/或您的子女接受任何医疗的通知。
- ◆ 如果您怀疑子女在寄养家庭受到虐待或忽略，致电纽约州中央登记中心 (SCR) 的儿童虐待举报热线，电话号码为 (800) 342-3720。此项权利不得滥用，虚假举报是犯罪行为。
- ◆ 要求推荐可以寻求经济援助及/或衣物和家具帮助的机构，便于您的子女回家后舒适地生活。

## 受监禁的父母

即使您被监禁，积极参与规划子女的未来也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当子女生活在寄养机构时，您必须尽可能地联系您的案件计划员并开始规划子女的未来。如果您计划在自己被释放后与子女团聚，您必须向法庭证明，您是一名负责任的家长，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以及解决导致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此外，您必须在特定期限内完成上述所有事项。

至关重要的是您与您的案件计划员建立密切的关系并与其保持紧密联系。如果您对子女或自己应当做什么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案件计划员、惩教署辅导员或儿童服务中心宣导办公室（受话人付费电话：212-619-1309）。若要安排探访，您可以联系儿童服务中心的父母受监禁之儿童计划(CHIPP)，其受话人付费电话为：212-487-9698。

### 受监禁父母的权利

- ◆ 您有权收到子女案件记录/服务计划的副本并且得知子女的生活动向，包括他们的寄养安置、健康状况和学校表现。不论何时举行服务计划审查会议（简称为“SPR”），您都有权至少提前两周得知

此次会议并随后收到计划的副本。您也可以告知您的案件计划员，您希望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 ◆ 除非您的权利被终止或者法庭另有裁定，您都有权探访子女。在大多数情况下，您都有权每月至少探访子女一次。
- ◆ 您有权出席所有庭审。作为被监禁的家长，一份“参加法令”会签发给您携带至家庭法庭。此法令必须由家庭法庭签发，但是您的案件计划员、律师和纠正官员可以帮助确保法庭签发该法令。如果您没有聘请律师，您可以写封书面信件并递交给案件审理所在行政区的家庭法庭法官或文员，申请参加法令。（它最有可能是您子女被带离家庭时居住的行政区。）

您还可以联系所在监狱的囚犯记录办公室或法律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找出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出庭。

亲自出庭至关重要（虽然可能不方便）。这会使您的案件更有望成功，并显示您关心且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

### 家长小贴士

- ◆ 如果您被捕，您应该立即通知警方和儿童服务中心官员，您希望将子女安置到寄养机构或者交由其他家庭成员监护。

# 责任

家长的责任	儿童服务中心与机构的责任	寄养父母的责任
◆ 始终牢记子女的最佳利益，并记得从子女的角度看待此问题。	◆ 始终牢记您子女的最佳利益，并记得从您子女的角度看待此问题。	◆ 始终牢记您子女的最佳利益，并记得从您子女的角度看待此问题。
◆ 努力创造一个安全的居家环境，以便迎接子女的回归。	◆ 为您提供必需的服务，以创造一个安全的居家环境，以便迎接您子女的回归。	◆ 在您获得所需服务期间养育您的子女，并在您的子女被寄养期间支持您和您子女之间的联系。
◆ 与机构及/或寄养父母分享子女的任何文化、宗教、健康或特殊需求。	◆ 从您这里获知您子女的文化、宗教、健康或特殊需求。	◆ 确保满足您子女的文化、宗教、健康及/或特殊需求。
◆ 要求得知子女医疗、心理和教育的最新信息。	◆ 为寄养父母提供支持，满足其合理需求。 ◆ 提供您子女的医疗、心理和教育的最新信息。	◆ 带领您的子女进行所有必要的医疗、心理和教育预约。
◆ 始终如一旦频繁地探访和联系子女（或者由法庭判定）。	◆ 为您及您的子女安排始终如一旦频繁的互访和其它形式的联络，尽量合理顾及每个人的日程表。	◆ 确保您和您的子女始终如一旦频繁的互访和联系。
◆ 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	◆ 提供必要的支持来帮助您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	◆ 帮助您积极参与子女的生活。
通知案件计划员您的生活出现的任何变动（例如地址、电话号码、婚姻状况）。这包括如下状况：  ◆ 失踪人员：如果您的子女逃离寄养机构并出现在您家，您必须立即通知机构。  ◆ 逮捕家长或青少年：如果您或您的子女被捕，您必须尽快通知寄养机构。	◆ 及时更新案件记录，确保您得知任何影响您的子女或案件的变更事项（例如案件计划员变更、寄养父母变更、医疗急救、给您子女施药的需求等）。  ◆ 失踪人员：如果您的子女逃离寄养机构，机构必须立即提醒您和警方，并在48小时内向家庭法庭申请授权证。  ◆ 逮捕青少年：如果您的子女被逮捕，机构必须立即通知您，并保证您的子女会配备辩护律师。机构代表应陪同您的子女，不论您是否在场。请注意，儿童服务中心不负责交付保释金。	◆ 如果寄养家庭出现任何影响到您子女的变更（例如要求寄养父母离开城镇的紧急事件、家庭成员增加、婚姻状况、医疗急救、休假计划、行为问题等），立即通知机构。  ◆ 失踪人员：如果您的子女逃离寄养家庭，寄养父母必须立即通知机构和警方。  ◆ 逮捕青少年：如果您的子女已被逮捕，寄养父母必须尽快通知机构。
◆ 遵守与您的案件计划员、服务提供者和法庭的预约。	◆ 安排并遵守合理顾及每个人日程表的预约。	◆ 遵守与寄养儿童有关的预约。
◆ 出席所有排定的会议，参与为您及您的子女制定的服务计划。	◆ 提前两周向您递交通知，邀请您参加相关会议和案件会议。年满10周岁的儿童可能会被邀请出席。	◆ 要求参加儿童到场的会议，并确保儿童在必要时出席。
◆ 迅速回复联络，例如来自您的案件计划员的信件和电话。	◆ 迅速回复您的联络。	◆ 若有任何忧虑或问题，联系案件计划员。

## 受监禁父母的责任

- ◆ 您有责任与处理您子女案件的寄养机构和您的子女保持密切联系。如果您连续 6 个月没有联系寄养机构或您的子女，这会被视为遗弃并成为终止您的家长权利的理由。为此，与您的案件计划员保持联系并告知他们您的住址或状况是否出现变化就显得至关重要。
- ◆ 您有责任努力通过探访、信件或电话与您的子女保持联系。您应该妥善保管您与您的子女和案件计划员有关的各类联系活动，以显示您努力履行为人父母的责任，即使您被监禁。您的名单应包括进行联系的意图，例如留下的邮件、退还给您的信件、任何错过的探访等（详见第 39 页）。
- ◆ 您有责任解决导致您的子女被安置到寄养机构的问题。您的案件计划员应该准

确告诉您应该要做什么（此类信息是您子女的服务计划的内容）。这可能包括参加亲子班、参加戒毒治疗计划及/或治疗或辅导，具体取决于您的实际状况。您应该妥善保存您参加且完成的所有计划以及您等待开始的所有计划的记录。这些努力证明您正在进行准备，以便将来永久性地照顾您的子女。

## 为您的子女规划未来的宣导秘诀：

- ◆ 考虑可以照顾您的子女的家庭成员或亲密的朋友。
- ◆ 与您的案件计划员建立良好的关系。
- ◆ 竭尽全力地学习所有影响您子女的法律知识。
- ◆ 切勿害怕提问并为自己辩护。



# 寻求帮助

## 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 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

**不**论您何时对您的案件置疑或者进行投诉，您可以与之交谈的最佳人选就是您的案件计划员。开放式讨论往往会导致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如果您和您的案件计划员没有解决问题，要求与您的案件计划员的上司交谈。

### 您的律师

您还应该定期与您的律师交流，并让他或她及时得知您目前收到的服务以及您的忧虑。法庭指定的律师往往非常忙碌，因此要持续不断地联系他们，如果得知很难联络到他们，切勿气馁。



## 宣导办公室

### 家长权利及子女权利调查员

**如**果您无法解决与儿童服务中心或照顾您子女的寄养机构之间存在的问题，您应该联系儿童服务中心的家长权利及子女权利调查员。

联系此单位的原因范例包括：

- ◆ 您没有得到事先预定的子女探访。
- ◆ 机构没有协助您恰当地规划您子女的回归。
- ◆ 儿童服务中心或机构没有向您提供您子女的信息。

家长权利及子女权利调查员公正地解决父母、寄养父母以及子女的投诉。社工会聆听您的投诉，然后联系适当的机构或儿童服务中心的某一部门。一旦该单位工作人员收集到所有相关信息，他或她会与您讨论调查结果，并努力解决问题。

### 伙伴式家长

宣导办公室的伙伴式家长单位会聘用家庭专员，而这些专员均是曾经导致子女进入寄养系统但后来成功实现与子女团聚的父母。他们与寄养系统打交道时面临的挑战和从中获得的经验激励他们充当其他具有相同经历的父母的辩护人。儿童服务中

心明白其提供机会供相关家长接触那些了解规划过程和团聚重要性之同龄人的重要性。

家庭专员代表与寄养机构关系紧密之家长的利益。他们提供：

- ◆ 情感支持。
- ◆ 如何浏览寄养系统的教育。
- ◆ 与儿童保护服务程序、ASFA 和服务计划制定有关的信息。
- ◆ 必需服务推荐。
- ◆ 强调家庭权利。
- ◆ 聚焦家长以积极且自我持续的方式塑造自己生活的角色。

任何需要协助解决与儿童福利有关的问题的家长、儿童、寄养父母或其他关切人士均可致电儿童服务中心宣导办公室，电话号码为 212-676-9421，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10 点至下午 4 点。儿童服务中心的办公地址为 150 William Street, 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38，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我们欢迎家长亲自登门。受监禁的家长可以致电受话人付费的帮助热线，电话号码为 212-619-1309。



## 住房支援服务(HSS)

儿童服务中心住房支援服务单位的功能在于援助消除住房成为寄养儿童返家团聚的障碍，帮助预防儿童因住房相关问题而被安置到寄养机构，以及援助寄养机构出来之年轻人找到稳定而长期的住房。住房支援服务单位的专家会与合作机构保持密切协作，达成使命。

任何符合资格的人都可以亲自前往位于 8th Floor at 150 William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 的儿童服务中心办公室提交如下

计划的入门级住房资助申请。

- ◆ 儿童服务中心住房补贴
- ◆ NYCHA 第 8 条
- ◆ NYCHA 公共住房
- ◆ NY/NY III

您应该与您的机构案件计划员讨论这些住房服务的资格标准。并非所有客户都有资格通过儿童服务中心获得住房服务。



### 家长小贴士

- ◆ 坚持在您即将完成您的建议或法院判令的服务计划时，要求您的案件计划员在参加的所有会议上讨论住房问题，包括您的服务计划审查会。
- ◆ 重要的是您在前往儿童服务中心住房资助服务办公室提交住房申请之前拥有收入来源。NYCHA 会要求提供收入证明，这是资格审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 ◆ 您的案件计划员会协助您申请公共援助金或工作推荐。
- ◆ 携带家庭法庭签发的针对儿童服务中心的法令与儿童服务中心住房专家会面，以加速找到您的住房。
- ◆ 坚持让您的案件计划员陪同您前往儿童服务中心住房办公室。
- ◆ 记得要询问为您推荐住房类型，确保获得儿童服务中心住房专家或主管的姓名、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 确保在提交住房补贴申请时直接向您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相关的信息，例如您的租约副本或家具正本发票。

**18B 律师** 免费为担负不起聘请私人律师费用的家长出庭（家庭法庭）辩护的律师。

**1027 听证会** 为阐明儿童服务中心对于儿童为何应安置到寄养机构的立场而举行的初始听证会。

**1028 听证会** 如果家长在其子女强制被带离家庭后 3 日内申请要求子女返回家庭，就会举行本次听证会。法官届时会判定儿童返回家庭是否安全，同时案件继续在法庭审理。

**适用沉思驳回的休庭期 (ACD)** 法官会判定儿童在遵守各方都同意的条件下返回家庭，并休庭最长一年时间，同时儿童服务中心会在此期间监督儿童在家庭的生活状况。

**指控** 未经证实的罪名。

**第 10 条听证会** 专注于保护被宣称遭到虐待或忽略之儿童的民事诉讼。

**案件计划员** 负责评估服务需求和进行服务推荐的寄养机构员工。案件计划员还负责安排家长和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探访，并监督寄养家庭。

**儿童评估专家 (CES)** 来自于儿童保护部的儿童服务中心员工，主要负责儿童在进入寄养机构之时的需求，并推荐最合适的寄养安置方案。

**儿童保护专家 (CPS)** 儿童服务中心的社会工作者，负责调查可疑的虐待或忽略报告，告知案件经理案件详情，并出席家庭法庭作证。

**法庭下令监督 (COS)** 儿童服务中心依据法庭判令监视儿童居家生活的状况。儿童服务中心必须监视儿童居家生活的状况，通

常期限为最长 12 个月，具体期限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监护权** 当一名成年人被法官授予儿童的监护权之时，他或她就是此名儿童的“监护人”，拥有照顾此名儿童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同时也有权作出与此名儿童有关的重大决定。监护人可以申请公共援助金，以照顾儿童。

**临时监护权** 法官当庭收到一份监护权申诉书并且待定处理，同时最终监护权尚未判决之前，法官可以判令临时监护权。

**诊断接待中心 (DRC)** 诊断接待中心会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结构严密的评估服务。这是一项临时的寄养安置措施，时间最长可达 90 天。在诊断接待中心，儿童会接受身体、心理和教育评估，以确定哪些安置环境（如果有）和服务最能满足他们的需求。

**处置** 家庭法庭法官在忽略或虐待诉讼裁决或终止家长权利听证会裁决之后作出的有关儿童安置地点以及家长必须完成之服务的判令或决定。

**实况调查** 一项法庭诉讼程序，法官会在此期间听取案件证词，并判决虐待或忽略指控是否已被证实。

**寄养寄宿家庭 (FBH)** 这是寄养安置的最常见类型。儿童可以被安置到符合资格且愿意照顾的亲属、朋友或邻居家里，他们的家庭会接受儿童服务中心的评估及/或批准。亲属照顾儿童的情况被称为“亲属寄养”。如果没有符合资格的亲属或朋友来照顾儿童，儿童服务中心会将儿童安置到招募的经鉴定的寄养父母家里。

**集体安置** 儿童可能会被安置到集体家庭或住宅内寄养。集体安置是指把 7-12 个儿童安置在居家类型的家庭。集体住宅是指为年满 10 岁且需要更集中监督之儿童提供的构造严谨的居住设施。住宅可容纳最多 25 名儿童居住。

**高级监护权** 授予一名成年人代表儿童行使权利的正式法律安排。高级监护权比上述一般监护权的权限更大。监护人可以申请收入援助，以照顾儿童。

**家庭研究** 即详细评估寄养家庭以确定其是否适当的寄养环境。这一程序需要几周时间。但是，亲属或亲密朋友的家庭可以更迅速地被批准为临时寄养家庭，用时可能不到 24 小时。当更全面的家庭研究完成时，这会被视为紧急批准令，为期 60 天。

**指证报告** 指定有可靠证据，因此儿童忽略或虐待报告被定为成立。

**州际儿童安置协议 (ICPC)** 两州之前签订的法律协议，转介由一州法庭或机构监护的儿童到另一个州。此时，受理州必须调查并批准亲属或潜在寄养父母的家庭，并有责任监视儿童在寄养家庭的生活状况。

**调查和报告 (I&R)** 家庭法庭法官要求儿童服务中心编写的报告。儿童服务中心会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儿童家庭安全以及家长参与服务的情况。此报告会在处置听证会上呈交给法官审阅，以便法官能针对什么最符合儿童利益作出明智的决定。

**亲属寄养** 儿童安置在亲属家庭寄养。

**法律监护人** 家庭法庭指定的代表儿童辩护的律师。

**心理健康研究 (MHS)** (有时也被称为 FET – 全面评估与治疗) 由法庭指定的心理学家进行的评估，旨在确定一名家长是否存在心理健康问题。

**非被告家长** 未对其提出忽略或虐待指控的家长。该名家长有权得知听证会的信息以及作为当事人参加听证会。他或她也可以寻求获得儿童保护诉讼对象之儿童的临时或永久监护权。

**开放式领养** 养父母与生父母同意生父母可与儿童保持联系的领养类型。此类协议可能不具备法律效力。

**提供法令** 法庭发往监狱以“提供”或携带受监禁家长前往家庭法庭参加针对其子女举行的听证会。

**保护法令** 法庭下达的书面指示，命令依据特定准则保护一方免于另一方的侵害。范例包括禁止一方联系另一方或者禁止一方生活在家里的法令。

**试行** 家庭法庭审理案件期间下达的将儿童临时安置在父母或其它适当人选家里的命令。

**永久性规划** 儿童服务中心和寄养机构为给儿童提供一个永久家庭所做的努力，要么让他们返回父母身边，要么在其无法返回父母身边时作出领养或其它永久性安排，例如高级监护权或法定监护权。

**需要监管之人 (PINS)** 未满 18 周岁但被指控不服父母管教或行为失控之人。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提交一份要求家庭法庭介入的申请书。

**负有法律责任之人 (PLR)** 在忽略及虐待案件中，此词汇包括儿童的家长、一般监护

人、高级监护人或其他任何对于寄养之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这可能包括定期出现在寄养家庭并促进忽略或虐待儿童的人。

**申诉书** 向法庭提交的要求针对某事采取司法行动的正式的书面申请。

**申诉人** 向法院提交申请书的人。

**安置** 家庭法庭在处置听证会及/或永久性听证会签发的法令，将儿童转交儿童服务中心署长监护，直到下次永久性听证会的召开。

**送回** 家庭法庭下令临时将儿童转交儿童服务中心署长监护。

**居住治疗中心 (RTC)** 居住治疗中心是限制最严格类型的寄养安置，因为儿童没有安置到社区生活。居住治疗中心旨在照顾存在严重情绪和行为问题并需要治疗服务和结构严谨之环境的儿童。

**暂托** 提供给家长和寄养父母的临时性预防服务，以便在危机期间为其照顾儿童留出短暂的休息时间（详见第 35 页纽约弃儿危机看护）。

**被告** 任何应答家庭法院申诉的人。被告可以是负责照顾儿童但并非其生父母的人。它可能包括没有任何家长权利但导致或促进虐待或忽略儿童的人。需要监管之人或少年犯案件中的被告是儿童。

**服务计划审查 (SPR)** 在儿童被带离家庭之后定期举行的旨在讨论案情的会议，其中包括家庭对于子女回归的准备情况、提供的服务、家长参与服务的情况以及家长在为子女创造安全家庭方面取得的进步。儿

童服务中心、寄养机构案件计划员和家长必须出席。寄养父母和年满 10 岁的子女也会被邀请参加。家长可以带领亲属、朋友、辅导员及/或辩护人出席。

**纽约州中央登记中心 (SCR)** 纽约州的儿童虐待举报热线 (800-342-3720)。任何人都可以每天 24 小时拨打此热线举报可疑的虐待和忽略行为。所有举报都会得到严格保密。纽约州中央登记中心会将举报转达给儿童服务中心。一旦儿童服务中心收到报告，它就会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虚假举报将受到法律制裁。市民也可以拨打 311 进行举报。

**终止家长权利 (TPR)** 终止家长权利会终结家长和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子女随后在法律上可以被自由领养。

**治疗性寄养寄宿家庭 (TFBH)** 为需要更多关注和支持的儿童提供专门照顾的寄养家庭。寄养父母会接受专门培训，以满足寄养在其家庭的儿童的需求。

**毫无事实根据的报告** 被判定为没有可靠证据的忽略或虐待报告。

## 儿童服务中心

儿童服务中心一般信息... 877-KIDS-NYC  
(877-543-7692)

若要解决与您的案件有关的问题或投诉，  
请联系：

宣导办公室  
家长权利及子女权利调查员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150 William Street, 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帮助热线... 212 676-9421

如果您被监禁，请致电受话人  
付费电话... 212 619-1309

## 寄养与领养

儿童服务中心父母招募热线  
... 212 676-WISH (9474)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 儿童服务中心各行政区办事处

若要找到您的子女被带离家庭后被安置的  
地方，请致电位于您所在行政区的儿童服  
务中心办事处，并咨询教申请单位。

### 布朗克斯行政区办事处

2501 Grand Concourse  
Bronx, NY 10468... 718 933-1212

### 布鲁克林行政区办事处

1274 Bedford Avenue  
Brooklyn, NY 11216... 718 623-4500

### 曼哈顿行政区办事处

110 William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212 676-7055

### 皇后行政区办事处

165-15 Archer Avenue, 4th Floor  
Jamaica, NY 11433... 718 557-1745

### 史坦顿岛行政区办事处

350 St. Marks Place, 5th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 720-2764/5

紧急儿童服务... 646 935-1447

平日下午 4 点之后开放，周末全天开放

## 家庭评估计划

所有场所都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点  
至下午 5 点公开办公。

曼哈顿区家庭法庭... 212 341-0012  
60 Lafayette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布鲁克林区家庭法庭... 718 260-8550  
345 Adams Street, 8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布朗克斯区家庭法庭... 718 664-1731  
248 East 161st Street, Ground Floor  
Bronx, NY 10451

皇后区家庭法庭... 718 725-3244  
151-20 Jamaica Avenue, 4th Floor  
Jamaica, NY 11433

史坦顿岛家庭法庭... 718 720-0418  
350 St. Mark's Place, 5th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纽约州中央登记中心

纽约州儿童虐待信息。

若要全天 24 小时举报可疑的虐待或忽略行  
为，请致电：

纽约州儿童虐待举报热线... 800 342-3720  
要求举行公正听证会

(州外)... 518 474-8740

若要索取其中提到您名字的儿童虐待报告副  
本，或者如果您不同意针对您的调查结果并  
要求举行修正或撤销听证会，请致信：

### NY State Central Register

(纽约州中央登记中心)

P.O. Box 4480

Albany, NY 12204

此书面申请书应包括您的全名及出生日期、  
报告中所提儿童的全名及出生日期、您的  
家庭地址以及您案件的纽约州中央登记中  
心编号。

## 家庭法庭地址

### 布鲁克林

国王县家庭法庭  
330 Jay Street, 12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 718 802-2790  
申诉室位于 6 楼 ..... 347 401-9790  
记录室位于 7 楼 ..... 347 401-9810

### 布朗克斯

布朗克斯县家庭法庭  
900 Sheridan Avenue, 6th Floor  
Bronx, NY 10451 ..... 718 590-7263  
申诉室位于 7 楼 ..... 718 618-6152  
记录室位于 8 楼 ..... 718 618-2120

### 曼哈顿

纽约县家庭法庭  
60 Lafayette Street, 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 646 386-5200  
申诉室位于 4 楼 ..... 646 386-5220  
记录室位于 7 楼 ..... 646 386-5226

### 皇后

皇后区家庭法庭  
151-20 Jamaica Avenue  
Jamaica, NY 11432 ..... 718 725-3202/3,  
718 298-0197, 0198, 0199  
申诉室位于 1 楼 ..... 718-298-0132  
记录室位于地下室 ..... 718-298-0109

### 史坦顿岛

里士满家庭法庭  
100 Richmond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103 ..... 718 390-5465  
718 390-5466  
申诉室位于 1 楼 ..... 718 675-8863  
记录室位于 1 楼 ..... 718 675-8860

## 投诉法庭指定的 18B 律师

最好是迅速将有关您律师的任何问题直接转呈审理您案件的家庭法庭法官或法庭律师，以引起他们的关注。如果不可能实现，您可以直接将问题报告给：

### 对于布鲁克林、皇后和史坦顿岛居民：

第 2 及第 11 司法管辖区申诉委员会  
..... 718 923-6300

335 Adams Street, Suite 2400  
Brooklyn, NY 11201

### 对于布朗克斯和曼哈顿区居民：

第 1 司法管辖区申诉委员会... 212 401-0800  
61 Broadway,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

## 社区资源

纽约州家长帮助热线 ..... 800 342-7472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提供有关预防儿童虐待和所有家庭问题的信息和推荐服务。

纽约州弃儿 ..... 212 472-8555  
危机看护  
缓期执行或危机计划推荐

（外）祖父母资源中心 ..... 212 442-1094  
照顾年幼孩子之（外）祖父母支持

单亲父母支持  
单亲父母资源中心 ..... 212 951-7030  
无伴侣之父母 ..... 800 637-7974

## 宣导

公共宣导办公室 ..... 212 669-7250/7200

## 托儿服务和学龄前教育

若需信息和推荐 ..... 311  
寻求日间看护援助

## 健康相关援助

免疫行动计划 ..... 311  
健康成长热线 ..... 800 522-5006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 AIDS/HIV 热线

信息、推荐、检测和辅导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 212 447-8200

## 产前护理推荐

纽约州儿童健康增补 ..... 800 698-4543

公共医疗补助信息 .....877 472-8411  
(HRA 信息咨询热线)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  
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开放。  
计划生育 .....212 965-7000

### 心理健康服务:

心理健康服务/生活网 ..... 800-LIFENET  
800 543-3638

### 住房资助

纽约市住房管理局 .....212 306-3000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儿童服务中心  
住房支援服务 .....212 442-2031  
仅适用于 ACS 案件。  
驱逐预防/住房法庭单位 ..... 718 237-7024  
24 小时移动街边服务及紧急避难所热线  
提供紧急避难 .....311

### 法律服务

法律转介服务 .....212 626-7373  
纽约州法律服务 .....212 431-7200  
LIFT ..... 212 343-1122  
[www.liftonline.org](http://www.liftonline.org)  
法律援助协会 .....212 577-3300  
家庭  
代表中心 ..... 212 691-0950  
布鲁克林家庭  
辩护项目 ..... 347 592-2500  
布朗克斯法律服务 .....718 928-3700  
MFY 法律服务 .....212 417-3700  
儿童律师 .....212 966-6420  
家庭法律中心 (受监禁的父母)  
受话人付费热线电话  
.....646 613-9633 转分机 202  
SHIELD ..... 212 626-7383

纽约律师协会提供的法律建议热线

具有特殊需求之儿童资源 .....212 677-4650  
信息、推荐、宣导、培训、教育和外展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 虐待预防和干预

纽约州儿童虐待举报热线 ..... 800 342-3720  
撒玛利亚 .....212 673-3000  
自杀预防热线  
HOPE (希望) 全市家庭暴力  
信息、推荐、危机干预、辅导、避难所和  
宣导  
热线 ..... 800 621-HOPE (4673)  
西班牙语 .....800 942-6908  
听力受损人士 .....800 810-7444-TDA  
犯罪受害者热线 .....800 624-4673  
同性恋反暴力项目热线 .....212 714-1141  
长者虐待热线 .....212 442-3103  
长者犯罪受害者资源

### 移民服务

纽约州移民热线可回答有关移民与公民的  
福利、要求以及程序的一般性问题。纽约  
州移民热线为所有为难民、移民、其它移  
民相关的公共和私人计划以及相关主流服  
务计划提供纽约州计划的信息和推荐。  
纽约州移民热线  
800 566-7636 或 212 419-3737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800 375-5283  
儿童服务中心移民单位  
212 487-8636 或 212 487-8517

### 药物或酒精滥用服务

嗜酒 .....212 647-1680  
酒精滥用信息与推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至晚上 10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点至晚上 10 点  
药物滥用信息咨询热线..... 800 522-5353

## 教育与就业

培训与就业热线  
HRA 信息咨询热线.....877 472-8411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商务链接..... 212 642-2881  
为公共援助金接受者提供工作推荐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 经济援助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RA)  
HRA 信息咨询热线.....877 472-8411  
公共援助金、避难所、医疗和其它社会服务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HRA 社区与选民事务.....212 331-4640

## 公共援助金问题

纽约州子女抚养  
处理中心.....888 208-448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www.nychildsupport.com](http://www.nychildsupport.com)

社会安全与 SSI.....800 772-1213  
社会安全局各种福利和医疗保险的讯息, 申请伤残、退休、生还者等索赔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点至下午 7 点  
便捷纽约.....[www.nyc.gov](http://www.nyc.gov)  
识别并筛选超过 30 个纽约市、州和联邦政府人力资源救济金计划的免费服务。

## 食物救济

食物与饥饿救济.....311  
HRA 紧急食物求助热线.....866 888-8777  
纽约市食物银行..212 566-7855 转分机 2262  
纽约市收割饥饿热线.....866 888-8777  
食粮券/剩余食物分配  
HRA 信息咨询热线.....866 472-8411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妇女、婴儿及儿童 (WIC 计划) 补充食物计划  
纽约州健康热线.....800 522-5006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 青少年服务

[www.youthsuccessnyc.org](http://www.youthsuccessnyc.org)  
专为寄养体系外之青少年开发的有丰富资源与信息的网站  
纽约市青年联络处.....800 246-4646  
危机干预、信息和推荐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门户(The Door).....212 941-9090  
12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Y, NY 10013  
针对 12-21 岁青少年提供的广泛服务和娱乐  
青少年热线.....800-246-4646  
为青少年、家长和服务提供者提供信息咨询

## 儿童服务中心合作机构

与儿童服务中心签约提供预防、寄养和领养服务的部分机构名单：

- Abbott House
- Alianza Dominicana
- 阿拉伯裔美国人家庭支援中心
- 儿童得益协会
- Astor Home for Children
- 纽约市老大哥老大姐
- 男孩避风港
- 布鲁克林社区服务局
- 布鲁克林预防儿童虐待协会
- CAMBA
- McCloskey 主教服务处
- 基督教监护人协会与民政局
- 纽约儿童中心 (QCGC)
- 儿童成长支持市政委员会
- 儿童援助协会
- 儿童村
- 唐人街 YMCA
- 华裔美国人规划理事会
- 公民咨询局
- 西班牙裔家庭服务联盟
- 社区辅导和调解
- 社区调解服务
- Cypress Hills L.D.C. (Beacon)
- 纽约日间护理理事会
- 多米尼加姐妹家庭健康服务
- 多米尼加妇女规划中心
- 门户
- 东哈莱姆区社区发展理事会
- Edwin Gould 儿童服务
- 新教社会服务
- 家庭咨询服务
- 家庭支持系统
- Forestdale, 公司
- 善牧服务
- Graham Windham
- 绿色烟囱
- HANAC
- 哈莱姆儿童天地
- Harlem-Dowling West Side 儿童及家庭服务中心
- Heartshare 纽约人性服务
- Hillcrest
- 青少年希望
- Inwood House
- 犹太人家庭及儿童服务委员会
- 犹太儿童保育会
- 金斯布里奇高地社区中心
- Leake & Watts 服务
- Little Flower Children's Services of New York (纽约儿童服务姐妹会)
- 承担家庭健康姐妹会
- Lower East Side 家庭联合会
- 纽约大都会信义会教友社会服务
- MercyFirst
- 儿童新选择
- 纽约市传教会
- 纽约弃儿
- 北曼哈顿围产期伙伴关系
- 北区儿童成长中心
- Ohel 儿童家庭服务
- 与儿童成为伙伴
- 波多黎各家庭研究所
- 皇后区儿童指导中心
- Rosalie Hall
- 安全地平线
- 安全空间
- 拯救世军儿童社会服务
- SCAN
- SCO 服务家庭
- 水手儿童与家庭协会
- Sesame Flyers Intl. (灯塔)
- 南皇后公园协会
- St. Barnabus
- St. Dominic 之家
- St. John 儿童之家
- St. Luke 罗斯福医疗中心
- St. Vincent 服务
- 史坦顿岛心理健康协会
- Steinway 儿童与家庭
- 儿童村
- 家庭中心
- 联合活动 (灯塔)
- 女子监狱协会与家庭

## 样本探访日志

书写您每次探访子女的事件摘要。注记在场之人、每人到达的时间以及探访持续的时间。包括您带给子女的任何礼物、玩具、衣服或小吃。指出您子女的反应。

此外，保存任何被取消之探访的日志，并注明取消之人与原因。您的案件计划员会保留此类信息，因此您也应该做到！

### 日期/时间？ 到场之人？ 发生何事？

2001年3月1日下午4-5点，社会工作者令人愉快的探访。我带给 Alyssa (子女) 一辆玩具汽车，Alyssa 则带给我一副学校的油画。寄养母亲带来她的成绩单。下次探访因节假日而取消。社会工作者会重新安排探访日期。

# 领回子女申请表

表格编号 CS-864V  
Rev. 2/10



## REQUEST FOR DISCHARGE OF CHILD FROM FOSTER CARE

### 领回子女申请表

1. My name  
我的姓名 \_\_\_\_\_
2. My current address  
我目前的住址 \_\_\_\_\_
3. My current phone number  
我目前的电话号码 \_\_\_\_\_
4. My child's name  
我子女的姓名 \_\_\_\_\_
5. My child's birthday  
我子女的生日 \_\_\_\_\_
6. The name of the agency caring for my child  
照顾我子女之机构的名称 \_\_\_\_\_
7. I want my child returned to me on (fill in date)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我希望子女能在 (填写日期) 返回我的身边      日期

#### ANSWER THE QUESTIONS BELOW / 回答以下问题

1. Will your child live with you, after he or she comes home?  
子女会在回家后与您同住吗?  
Check one/ 勾选一项       Yes/ 是       No/ 否  
If you answered **No**, tell us with whom your child will live.  
如果您回答“否”，请告诉我们您子女将会与谁同住。

Name of person and relationship to you  
此人的姓名及与您的关系

Address  
地址: \_\_\_\_\_

2. Will you be caring for and supervising your child during the day?  
您会在日间照顾并监督子女吗?  
Check one/ 勾选一项       Yes/ 是       No/ 否  
If you answered **No**, tell us who will care for and supervise your child during the day.  
如果您回答“否”，请告诉我们负责在日间照顾并监督您子女之人的姓名。

Name of person and relationship to you **or** name of agency.  
此人的姓名及与您的关系，或者机构的名称

3. How do you plan to support your child?      (Check all that apply)  
您计划如何抚养子女?      (勾选所有适用项)
- Work/ 工作       Public Assistance/ 公共援助金  
 Social Security or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社会安全或补充安全收入 (SSI)  
 Other, specify: \_\_\_\_\_  
其它, 请注明:

Signed: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签名      日期

Mail to the agency caring for your child. 邮寄至寄养机构。

请认真阅读  
本手册。如  
果您对本手  
册的任何内  
容存有疑  
问，请告知  
您的案件计  
划员。

## 重要电话号码

### 儿童服务中心儿童保护专家

姓 名 \_\_\_\_\_

办公室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 寄养机构

机构名称 \_\_\_\_\_

案件计划员姓名 \_\_\_\_\_ 电 话 \_\_\_\_\_

主管姓名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 律师

姓 名 \_\_\_\_\_

机 构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 律师

姓 名 \_\_\_\_\_

机 构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宣导办公室编制  
2010年3月